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请以此件为准

粤社保函〔2021〕228号

关于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规程》有关规定，现就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直接发放到个人

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赋予工伤职工的法定权益，因此，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工伤待遇应直接发放给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依法经办的原则，在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辅助器具配置费）报销资金发放、伤残津贴及其他工伤保险待遇领取等发放环节，对于单位未垫付部分直接通过社会保障卡支付给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对新申报工伤保险各项待遇（含定期待遇及一次性待遇）的，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其申报的待遇需直接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到个人账户；对于存量领取待遇人员，预留宣传引导和逐步切换工作周期，有组织、分批次开

展相关工作，确保年底前基本实现工伤保险待遇直接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到个人。

二、全面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工伤保险领域的应用

在工伤保险领域全面推行社会保障卡的应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指示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工伤保险经办服务效能的具体行动，是全面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直接发放到个人的实现路径。在业务应用上，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出发，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缴费和待遇领取等功能，以待遇领取用卡为抓手，逐步实现工伤保险各业务环节全面应用社会保障卡。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将社会保障卡作为参保登记、工伤医疗就医、待遇申请的有效身份凭证之一，在工伤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结算环节利用社会保障卡实现直接结算。在认定和鉴定结果、工伤协议医疗机构信息、工伤参保和待遇信息等查询环节通过社会保障卡在自助一体机和网上服务大厅，让参保人直接查询结果信息。在社会保障卡使用上，参保人未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开卡后未激活金融功能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主动通知参保人尽快开通或激活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联合社会保障卡发卡合作银行，重点排查社会保障卡未领卡、未启用、未激活的情况，重点面向领取待遇人员，开展相应的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保功能启用、银行账户激活等服务，并同步做好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引导，方便群众通过手机查询待遇。对通过非社会保障卡领取工伤保险待

遇的，应引导参保人通过线上和线下办理“银行信息变更”业务，将个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转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三、满足特殊群体个性化需求

对于用人单位垫付的医疗待遇和一次性待遇，在用人单位提供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签名的垫付材料的情况下，可按规定发放给用人单位。供养亲属对工亡待遇发放的银行账户有争议的，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将工亡职工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直接支付至工亡职工近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工伤待遇发放到用人单位账户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收到待遇资金一个月内将相关待遇（不含单位垫付费用）支付给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本人，并将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本人签名的佐证材料于支付后的10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档。

对高龄、重度伤残等行动不便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组织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通过主动联络、优先安排专人提供上门发放、激活等服务的方式，提供人性化服务，对经宣传培训但仍坚持用银行存折的部分特殊群体可保留存折，不做一刀切。对无法直接联系到本人的，应通过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养老院，或联系其代办人、监护人，完成通知和提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将工伤保险待遇直接发放到个人是依法经办的必然要求，要把落实工伤保险待遇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社会化发放工作作为当前一

项重要工作，优先安排，切实抓紧抓好。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坚持规范和稳定并重原则，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抓好贯彻落实。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宣传指引及解释工作，适时召开宣讲会，宣传社会化发放的普惠性和利好的性，积极化解工伤职工顾虑，得到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充分理解支持，共同推进工伤保险待遇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到个人工作，保障工伤职工切身利益。要针对个别单位垫付材料收集不全的问题，采取“将用人单位垫付费凭证作为单位发放的必须材料”的措施，要求提供工伤职工签字确认的垫付材料或由工亡职工近亲属共同指定发放到单位的签名确认材料。对用人单位要求将待遇发到单位账户的申请要严格把关，严格区分另外情形。

（三）防范经办风险。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认真研判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好舆情监控处置和矛盾化解，制订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同时，要严格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年6月15日

（联系人：陶小刚 020-3881885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